

Q/KMZ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企业标准

Q/KMZ 0001 S—2022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04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2022-01-16 发布

2022-01-18 实施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葛根、茯苓、山药、薏苡仁、苦荞、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枸杞、辣木叶、白芸豆、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滇橄榄）、黄精、木瓜、荷叶、蓝莓、大麦苗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作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康、施懿玲。

省食品

案号: 5

日期: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茯苓、山药、薏苡仁、苦荞、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枸杞、辣木叶、白芸豆、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滇橄榄）、黄精、木瓜、荷叶、蓝莓、大麦苗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作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料的不同分为：单一型植物粉制品、混合型植物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材料要求

4.1.1 葛根、茯苓、山药、薏苡仁、苦荞、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枸杞、辣木叶、白芸豆、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滇橄榄）、黄精、木瓜、荷叶、蓝莓、大麦苗等：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形 态	均匀粉末或大小基本均匀一致的片剂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冲泡后品尝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及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16.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0.8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3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leq$	50				GB 4789.15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最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30kg，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项目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是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施懿珍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